

2021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**《稅務 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 (門檻要求)
公告》**

(由稅務局局長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26AB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門檻要求：產生本條例第 14B(1)(c) 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

- (1) 第 (2) 及 (3) 款指明斷定以下事宜的門檻要求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，產生某法團的、屬本條例第 14B(1)(c) 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，是否就本條例第 14B(2)(a) 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 (或安排在) 香港進行。
- (2)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、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——
 - (a)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有關法團屬足夠的；
及
 - (b) 無論如何，不得少於——
 - (i) 如該法團是相互保險法團——4 名；或

- (ii) 如該法團並非相互保險法團——7 名。
- (3)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有關法團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款額——
 - (a)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該法團屬足夠的；及
 - (b) 無論如何，不得少於——
 - (i) 如該法團是相互保險法團——\$2,000,000；或
 - (ii) 如該法團並非相互保險法團——\$4,000,000。

3. 門檻要求：產生本條例第 14B(1)(d) 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

- (1) 第 (2) 及 (3) 款指明斷定以下事宜的門檻要求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，產生某法團的、屬本條例第 14B(1)(d) 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，是否就本條例第 14B(2)(a) 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 (或安排在) 香港進行。
- (2)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、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——
 - (a)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有關法團屬足夠的；及
 - (b) 無論如何，不得少於 3 名。

- (3)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有關法團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款額——
- (a)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該法團屬足夠的；及
 - (b) 無論如何，不得少於 \$1,000,000。

稅務局局長
譚大鵬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註釋

稅務局局長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(《條例》) 第 26AB(1) 條，為以下目的訂明門檻要求：斷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，產生某法團的、屬《條例》第 14B(1)(c) 或 (d) 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某些活動，是否就《條例》第 14B(2)(a) 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 (或安排在) 香港進行。本公告為上述目的訂明有關門檻要求。